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普城管执〔2024〕2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52号代表建议 的会办意见

普陀区建管委：

彭彤代表提出的关于持续规范共享单车动态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建立执法联动平台

2021年起，区城管执法局针对共享单车违规无序停放问题，着手建立执法联动平台。首先在区级层面和区交通委紧密配合做好管执衔接和共商共议工作。区城管执法局相关业务科室逐步建立了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和城管部门的区级微信群，并就相关执法事项向企业进行宣告，加强日常沟通，督促企业承担相关运维责任。其次，区城管执法局积极推动属地街镇综合执法队建立街镇层面的执法联动平台，充分调

动属地街镇管理力量加强日常管理，从属地管理角度加大对共享单车企业的管理力度，街镇综合执法队跟进依法查处工作。

二、完善具体执法细节

区城管执法局积极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共享单车违规无序停放案件的查办流程，细化主体确定、现场取证、整改标准、办案方式等各要素具体细节，总结推广此类案件的办案技巧，强化区级协调对于基层中队的支撑力度，推行利用信息化手段发现和处置问题的工作机制，全方位规范和提升案件查办的质量和要求。

三、强化专项执法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结合常态执法工作，根据辖区重要点位、重要时间、重大活动等情况，不断强化对于共享单车违规无序停放的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整治期间集中查处辖区问题点位共享单车违规无序停放问题，形成对于共享单车企业未落实到位相关运维责任的严查态势，促使企业进一步推进运维体系和力量的投入。

四、加强执法宣传

充分依托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城管公众开放日等各类线上线下载体，开展共享单车文明骑行文明停放的执法宣传，增强用车群体文明用车的意识。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于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普法宣告，督促其进一步落实停放秩序运维

力量，承担起必要的社会责任。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办单位公章)

2024年2月18日

联系人姓名：成俊伟

联系电话：15121039661

联系地址：真北路 2095 号

邮政编码：200333

抄送：区府办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